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揭阳市住房保障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〔2013〕5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科学指导、统筹协调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工作，行使住房保障工作的决策权和监督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住房保障委员会。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陈东（市政府市长）

副主任：刘盛发（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
陈澄民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成员：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许汉焕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吴毅青（市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江林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柯群坚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陈岳泉（市监察局局长）

黄克新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唐莉（市审计局局长）

袁略文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洪创基（市物价局局长）

黄少波（市地税局局长）

杜光亮（市法制局局长）

江少明（市金融工作局局长）
罗俊波（市编办主任）
陈弋星（市房产管理局局长）
林俊龙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人大环资工委副主任）
何耀金（广东艺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）
徐伟光（市建筑设计院院长）
江惠光（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）

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6 月 6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揭府〔2013〕6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》已经市政府五届 1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对建设粤东区域中心城市和文化强市，实现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指导方针，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